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
200號

聯絡人：鄭巧筠

連絡方式：(04)26328001#11139

電子郵件：chiao0123@pu.edu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教務字第1120000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2年中區跨校社群申請辦法.pdf、附件2-112年中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書.odt、附件3-中區跨校社群徵件說明海報.jpg (112AA00316_1_07161310320.pdf、112AA00316_2_07161310320.odt、112AA00316_3_07161310320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2年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中區基地跨校教師社群」延長徵件申請辦法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跨校教師社群為透過區域基地模式，邀請學校教師組成跨校教師社群，共同研擬教學現場問題、研究規劃、精進教學方式及提升學習成效，有助於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及教學實務升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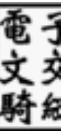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徵件說明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延長至112年3月13日（一）止。

(二)社群組成：

- 1、社群成員至少4位（含）以上教師，且須含2校以上專任教師。

- 2、由1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成員須包含1名曾獲



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務升等成功之教師。

3、每位教師僅限參加1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補助之社群。

4、獲補助社群於執行期間內不可變更社群成員，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。

(三)補助經費：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台幣5萬元，憑據核銷。

(四)執行期程：依核定通過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（四）止，成果報告書於112年12月5日（二）前繳交。

(五)繳交說明：請於申請期間填妥執行規劃書Word檔和PDF檔，寄至chiao0123@pu.edu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申請中區跨校教師社群」，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隨文檢附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及徵件海報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靜宜大學教務處鄭巧筠助理，電話：04-2632-8001分機11139，電子信箱：chiao0123@p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含附件)、教務處

